環球科技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辦法

8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(86.09)制定 環球技術學院第16次行政會議(94.05)修正 第31次行政會議(96.10)修正 第54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次行政會議(100.03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9次行政會議(101.09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4次行政會議(102.02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9次行政會議(104.03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75次行政會議(106.09)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達到財產之有效管理,適時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,依逐級授權分層負責之原則,使財產之管理制度化、電腦化,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財產管理除依據行政院頒布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及「事務管理手冊」外,另斟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,包括「列帳財產」及「列管財產」兩類。
 - 一、列帳財產,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與什項設備之購置金額在一萬元(含)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(含)以上 之設備。如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兩年(含)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 門項目,於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,仍視為資本門經費。
 - 二、 列管財產,係指設備或物品,其購置金額在一萬元(不含)以下且使用年限在兩年(含)以上之設備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範圍如下:
 - 一、財產之分類編號及登記。
 - 二、財產之保管。
 - 三、財產之增加。
 - 四、財產之養護。
 - 五、財產之移轉。
 - 六、財產之減損及處理。
 - 七、財產管理查核及賠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單位,係指各處、室、系、所、館、中心等教學及行政單位。
- 第六條 財產管理權責劃分:
 - 一、總務處:為財產管理之主體,並負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、稽查、考核之責。
 - 二、會計部門:掌握財產統制帳目,審核購置、報廢之財產,並依法行使「內部審核」職權。
 - 三、圖書館:負責圖書之購置與圖書管理。
 - 四、使用財產之單位:對本單位公有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。
 - 五、各單位對列管有案之公有財產,僅有使用權,而無改造、交換、外借權,如有 必要時應敘明事實、理由報經總務單位審查轉呈校長核定後,方可辦理。

第二章 財產之分類編號及登記

- 第七條 各單位購置之財產,經驗收完成後,由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分類編號並登記列產分 類如下:
 - 一、土地及土地改良物。
 - 二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。
 - 三、機械及設備。
 - 四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。
 - 五、什項設備。
 - 六、雜項設備(非上列設備者均屬之)。
- 第八條 各類財產之編號,依行政院頒行之『財物標準分類』中所載名稱為準,避免同物異名,或同號異物。
- 第九條 財產登記應依下列憑證為之:
 - 一、財產增加之登記:廠商請款憑證、財產增加領用單。
 - 二、財產異動之登記:財產移轉單、財產保管交接表。
 - 三、財產減少之登記:財產減損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十條 財產應本物、帳相符及一物一號之原則建立資料庫。
- 第十一條 各類財產,可黏貼標籤者,均應以標籤標示之,若不適標籤標示之財產,則以其 他方法於財產明顯處標記之。標籤之製作由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統一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各項財產使用年限,依行政院頒行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所訂使用年限訂定之。財產 使用年限若於「財物標準分類」無訂定者,由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統一訂定。

第三章 財產保管

- 第十三條 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為本校財產管理業務單位之職責如下:
 - 一、財產之編號及登錄電腦校務行政系統。
 - 二、會同相關單位驗收財產之數量。
 - 三、財產增(減)及異動之登記作業。
 - 四、財產之盤點與核實。
 - 五、財產報廢及廢品處理。
 - 六、核實各單位財產管理、獎懲建議及使用狀況。
 - 七、財產清冊、標籤及財產卡之編製。
 - 八、各單位財產管理查核與獎懲建議。
- 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或經管單位主管為各該單位當然之「財產管理監督人」,應確實瞭解並注 意各該單位財產使用及管理狀況,負適時糾正之責;且應指派該單位編制內專職 人員為各該單位財產保管人,並知會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,為日後財產管理業務 之各該單位「財產保管人」。
- 第十五條 「財產保管人」應經常保持財產物、帳相符,確實掌握各該單位財產流向、使用 狀況;若遇調、離職或出國進修時,應由各該單位主管另派專人接管,並填具「財 產保管交接表」送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辦理變更「財產保管人」登記後,原財產 保管人責任方得解除。

-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調、離職前,應辦理財產交接及清償借用財產手續,如有短缺而未 償者,其情節重大者,依法究辦。
- 第十七條 圖書之管理辦法由圖書館自行訂定之。

第四章 財產增加

- 第十八條 財產購妥於驗收時,依學校「環球科技大學營繕工程及財務設備之驗收作業辦法」 辦理,經會同驗收簽章後,送事務與保管組辦理財產登記。登記作業完成簽章確 認前,不得向會計部門申請付款。
- 第十九條 財產雖非因購置(如捐贈)取得時,仍應備相關資料送事務與保管組辦理財產登記。

第五章 財產養護

- 第二十條 使用或經管單位「財產保管人」應檢查所管理或使用之財產保養狀況,適時提請 保養或修繕。檢查方式如下:
 - 一、定期檢查:每學年度辦理一次,檢查重點為財產狀況及帳、物核對。
 - 二、緊急檢查:發生風、水、火、震災及空襲過後為之。
 - 三、不定期檢查:使用或經管單位主管認為有必要時為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為免本校財產發生意外災害時遭受重大損失,應定期投辦各項保險。
- 第二十二條 為防範財產遭竊或遺失,使用經管單位應注意下列要點:
 - 一、放置財產場所之門鎖鑰匙應責由專人保管開閉,並在兼顧安全及觀瞻原則下 加裝防盜設施。
 - 二、應設置「財產使用登記管制簿」,詳實登載備查,以明責任。

第六章 財產移轉

-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所使用經管之財產,未經辦理移轉登記前原使用經管單位責任不得解 除;如有移轉之必要,應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由移出單位填寫「財產移轉單」,連同財產相關資料送至移入單位。
- 二、移入單位主管經財產點清簽章確認後,送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辦理移轉登記。 第二十四條, 名單位所使用式經營之財務,如有必要外供均應逐級簽誌拉准批得為之,唯同
-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所使用或經管之財產,如有必要外借均應逐級簽請核准始得為之,唯回 復原狀之責任仍屬原使用經管單位。

第七章 財產減損及廢品處理

- 第二十五條 財產之報廢、報損原則
 - 一、單位所經管之財產,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已達報廢程度,必須報廢,得依規 定程序報廢。
 - 二、財產(土地及建築物外)有損毀,致失去原有效能,不能修復或可能修復而 不經濟者,得依規定程序報廢。
 - 三、財產未逾使用年限,而須報廢者,應敘明事實理由報經總務單位審查轉呈校 長核定後,方可辦理報廢。
 - 四、財產如因災害、盜竊、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,致毀損或滅失時,應檢同 有關證明文件,經總務單位查明屬實,依規定程序予以報廢。
- 第二十六條 報廢財產之處理

- 一、變賣:已失使用效能,而尚有殘值者。
- 二、利用:失其固有效能,而適合別項用途者。
- 三、轉撥:可作價或無價轉撥其他機關或團體使用者。
- 四、交換:可與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。
- 五、銷毀:毫無用途者。
- 第二十七條 列入財產帳之財產,經核准銷帳後,定期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- 第二十八條 財產「最低耐用年限」,為至少應使用年數,但非「使用年限」一到即可申請報 廢。
- 第二十九條 使用或經管單位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,由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派員前往勘驗該 申請報廢之財產損壞程度,經簽註意見呈請核准辦理除帳並處理廢品。未奉核 前,廢品仍應妥為保管,不得隨意丟棄。
- 第三十條 有環保顧慮之廢品,以要求提供新品之廠商折價或無條件或付費回收為原則,必 要時得付費委由清潔隊(公司)回收。
- 第三十一條 汰舊換新尚堪用之廢品,以報請變賣或贈送為原則;如無法變賣則消除財產標 籤、註記並拆卸後集中定點,總務處定期招商付費清運;或視實際情況適時簽 奉核定後處理之。

第八章 財產管查核及賠償

- 第三十二條 各使用、經管單位主管應重視財產管理督導工作,俾使各單位之「財產管理、 使用人」提高警覺,以免財產遭受不意之損失。
- 第三十三條 財產盤點原則如下:
 - 一、於上學期進行抽點,於下學期進行總盤。
 - 二、總盤前,各單位先自行預盤,並彙整紀錄提報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。
 - 三、於每年五月始進行總盤,並會同會計室人員協同監盤。
 - 四、如有盤盈、盤虧之財產,應即查明原因,補辦增減或移轉登記。
-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對所使用、經管之財產未經核准,任意異動或損失不報或意圖侵佔者, 由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建請議處。
- 第三十五條 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依照本校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獎 勵或獎給現金:
 - 一、因善良保管,使超過使用年限之財產未曾損壞仍能合用,有確切事實足資證明者。
 - 二、對無用途之呆廢財產,能作充分適當之利用,著有重大之績效者。
 - 三、遇有災害侵襲,能防範無損者。
 - 四、遇特別事故,能奮勇救護,保全財產者。
- 第三十六條 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,對所保管之財產如有侵占、盜賣、掉換、擅為收益、出 借或化公為私等營私舞弊情事,應依法究辦。
- 第三十七條 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,對所保管之財產,未依法定程序移轉、撥借或有毀損而 不及時申報者,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第三十八條 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,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,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

事故而致損失時,除經校方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,應依左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毀損之財產可修復使用者,應責令負擔一切修復費用。
- 二、毀損之財產,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者,應責令賠償。

前項賠償價格,以原始之購價為準,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。若已超過使用年限,則依原始購價之10%,為賠償金額。

第九章 其他

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